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國際比較計畫（ICP）亞太地區購買力平價（PPP）統計結果檢核會議」實錄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姓名職稱：梅家瑗 科長

王淑娟 專員

張永珍 科員

派赴國家：菲律賓馬尼拉

出國期間：96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2 日

報告日期：96 年 8 月 17 日

摘 要

鑒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加上匯率本身存在若干缺陷，致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以匯率折算為共通之國際貨幣，無法真實反映其經濟概況，聯合國遂自1965年起推動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

本回合全球ICP委由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推動，其中亞太地區統籌單位為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我國為亞銀會員，於2003年元月首度獲邀加入ICP，並經專案簽報行政院核准，以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為執行單位。

本次PPP初步統計結果檢核會議於今(2007)年6月18日至6月21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由於會前亞銀已先以電子郵件寄送初步結果予各參與國，並要求各國就該初步結果提出意見，俾於會中討論。本次會議中除確認各國人口及GDP資料需與國際刊物一致外，並就先前各國所提書面意見，經充分討論後，修正初步計算結果，俾使購買力平價之計算更能切實反應各國實況。

目 錄

壹、參加緣由.....	3
貳、出席會議經過	4
參、研討重點.....	7
一、本(2005 年)回合 ICP 簡介及回顧.....	7
二、住宅之參考 PPP	9
三、薪資生產力調整.....	12
肆、本次會議之決議及收穫.....	15
一、會議主要決議.....	15
二、本次會議參與心得及收穫.....	16

壹、參加緣由

鑒於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GDP)在進行國際比較時，通常以匯率作為換算之依據，折算為同一貨幣單位方能比較，惟匯率係由外匯市場對外交易之外幣供需所決定，若用於一國全體經濟實力展現之 GDP 運算上，並非適當。經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及 OECD 等國際機構客觀評估，咸認為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衡量各國「實質」發展概況，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因此聯合國自 1965 年起推動以 PPP 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迄今業已完成 1970、1973、1975、1980、1985、1993 年等 6 個回合。

昔日受限於非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國雖曾多次表達強烈參與意願，但始終被摒除在外。本(2005 年)回合全球 ICP 由聯合國授權世界銀行推動，其中亞太地區統籌單位為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以下簡稱亞銀)。基於我國為亞銀會員，亞銀於 2003 年元月首度邀請我國與包括新加坡、印度、泰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在內等國家或地區共同加入此回合國際比較計畫。

ICP 查價範疇包括家庭消費、政府消費、投資財等方面。我國配合亞銀進度，於 2005 年 6 月起陸續提交及檢核家庭消費財(包括食物、衣著、居住、交通、教養娛樂、醫療)、政府消費(政府職類薪資)及投資財(營造工程與機械設備) 共計 798 項查價商品之價格資料，另國民所得資料則須依 1993 SNA 就支出面拆分 155 個項目群(Basic Headings)。

物價資料經檢核及確認後，亞銀即據以估計亞太各國家或地區之 GDP 及其組成之 PPP。本次 PPP 初步統計結果檢核會議於今(2007)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1 日假菲律賓馬尼拉舉行，邀請對象包括世銀代表與亞太地區各參與國家及地區之國民所得統計人員及物價統計人員，會中主要討論部分價格資料有疑義之類別(如住宅租金、政府受雇人員薪資)之參考 PPP(reference PPP)估計方法，亦檢視各國所提報的 2005 年年中人口及 GDP 資料是否與國際組織(如亞銀、國際貨幣基金(IMF))發行之統計刊物一致，俾使購買力平減結果更能切

實反應各國實況。

貳、出席會議經過

一、會前準備

本次 PPP 初步統計結果檢核會議於今(2007)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1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由於會前 (5 月 28 日)亞銀已先以電子郵件寄送初步結果予各參與國，並要求各國就該初步結果提出意見，俾於會中討論。

本局於 5 月 28 日收到初步估算結果後，發現其中諸多不合理之處，包括：住宅租金價格、政府消費(政府受雇人員薪資)、機械設備、營建工程等 4 大類之價格，其估算結果悖離一般認知，遂立即成立應變小組，成員包括物價統計科、國民所得統計科及相關高參，並由局長督導，研擬爭取較合理之估算方法，包括：

(一)去函亞銀

本局共提出 4 大議題建請亞銀改善，包括：

- 1.報價基準年(2005年)適逢我國天候異常，接連寒害、雨災及颱風，導致該年蔬果價格甚高，與各國比較，我國食物類價格竟與香港、新加坡等城市型國家(city state)相當，顯然偏離一般認知，建議我國蔬果價格宜採3年平均，俾消除異常因素。
- 2.居住類物價中，亞銀採用營建工程物價作為住宅租金參考PPP(reference PPP)，我國經由PPP換算的物價水準約為香港之80%，與新加坡相同，顯然違背事實，顯示其估算方法確實值得商榷。
- 3.政府消費的價格主要採公務人員薪資水準，香港、新加坡、澳門等地之公務人員薪資遠高於我國，乃眾所週知，惟其經亞銀調整的結果，卻顯示我國公務員薪資約是香港的84%，甚至高於新加坡，亦明顯偏離事實。
- 4.機械設備類查價內涵係查各國均可共同查價之國際領導品牌機械設備，惟由於國際品牌定價策略一致，致該類別各國查得結果幾乎一致，且忽略各國產業發展互異，各國機械設備投資內涵亦大異其趣，此一查價結果對我國而言幾乎可說是完全不具代表性。

(二)去函世銀及相關學者顧問

亞銀雖為我國所參加之地區主辦中心(Regional Office)，惟在全球 ICP 管理協調架構下，相關技術問題乃遵循世界銀行(全球主辦中心，Global Office)技術諮詢小組之規範，爰就前述相關議題，同步徵詢相關學者如 Prasada Rao、世界銀行 Yuri Dikhanov 及 Yonas Biru 等，尋求合理解決辦法。

二、會議經過

本次PPP估計結果檢核會議由亞銀主辦，舉行期間自今(2007)年6月18日至21日，邀請ICP亞太地區之參與國家(或地區)與會，會議除回顧本回合ICP進程外，主要係討論部分價格資料有疑義之類別(如住宅租金、政府受雇人員薪資)之參考PPP估計方法，亦檢視各國所提報的2005年年中人口及GDP資料之正確性，俾使購買力平減結果更能切實反應各國實況。

本次會議參加人員除亞銀主辦單位及各國代表外，尚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包括澳洲昆士蘭大學生產力中心主任Dr. Prasada Rao、OECD專家 Dr. Derek Blades、世界銀行Dr. Yuri Dikhanov及 Dr. Yonas Biru。

6月18日上午，由亞銀負責執行本計畫之經濟研究處(Economics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ERD)首席及副首席經濟學家Ifzal Ali及Bishnu D. Pant致詞表示歡迎及說明本次會議之重要性後，接著由Mr. Saha簡介ICP的歷史背景、組織架構及回顧本回合自2003年以來亞太地區協調中心—亞銀所辦理之各場次ICP會議及亞銀與各國共同努力過程。

6月18日下午開始進行本次會議之各項研討重點，首先進行各國2005年年中人口及GDP資料之確認或說明。由於各國提報之人口及GDP資料須與聯合國統計處出版之刊物或亞銀出版之重要指標(Key Indicators, KI)一致，若有不一者，會中請各國代表說明原因或進行資料修正。我國因5月甫進行國民所得資料修正，因此與亞銀KI所載GDP資料不符，已由我國代表提供最新資料請其更新。

6月19日檢核家庭消費財、醫療及教育類之估算結果及住宅租金資料本回合估算方法，其中家庭消費財我國部分資料(如金融服務費等)因國情與他國差異而特別低，導致亞銀誤認為我國報價錯誤而予以刪除，經爭取後，亞銀同意

重新納計我國原提報之資料，另我國會前去函表達有關蔬果價格因資料提報該年因天候異常造成價格水準甚高，亞銀表示因資料基準年為 2005 年，故其價格亦應以該年為準，有關天候異常之因素，可以備註方式敘明；至於住宅租金資料，則由第參章第二節詳述。

6 月 20 日主要討論政府受雇人員薪資用以平減政府消費之方法(第參章第三節詳述)，及營建與機械設備資料，其中營建與機械設備類我國係少數遵循亞銀原訂時程提報 2005 年第 4 季價格資料的國家，惟遷就其他大部分國家無法按時提交，致我國亦只得配合亞銀之決議修改價格蒐集時點，另報送可與其他國家比較之 2006 年第 1 季資料。而本次會議發現除新加坡仍提報 2005 年價格資料外，其餘各國均已改提報 2006 年之價格¹。會中新加坡代表主張既然 2005 年是資料標準年，亞銀沒有理由要求新加坡用其他調整法把資料調成跟各國一樣的 2006 年價格，我國與會代表基於 2006 年我國營建材料價格高漲，以該年價格計算將扭曲真實結果，亦積極表示贊同新加坡代表之看法，建議亞銀應將各國 2006 年資料修正為 2005 年資料，惟因其他國家受限於統計資料不完備而無法配合，最後亞銀決議可提報 2005 年資料者，可改報 2005 年價格。

會議最後一天(6 月 21 日)於宣布及確認本次會議之重要決議後結束。

開會期間，我國代表除積極參與會議討論外，更利用休息時間就會前所收到的初步估算結果與亞銀及與會學者溝通討論我國所發現之不合理之處，我國所提各項議題(如住宅租金價格估算方式及政府消費平減方式)多能獲得學者認同，並改採較合理之估算方法予以修正，修正後之估算方法將於第參章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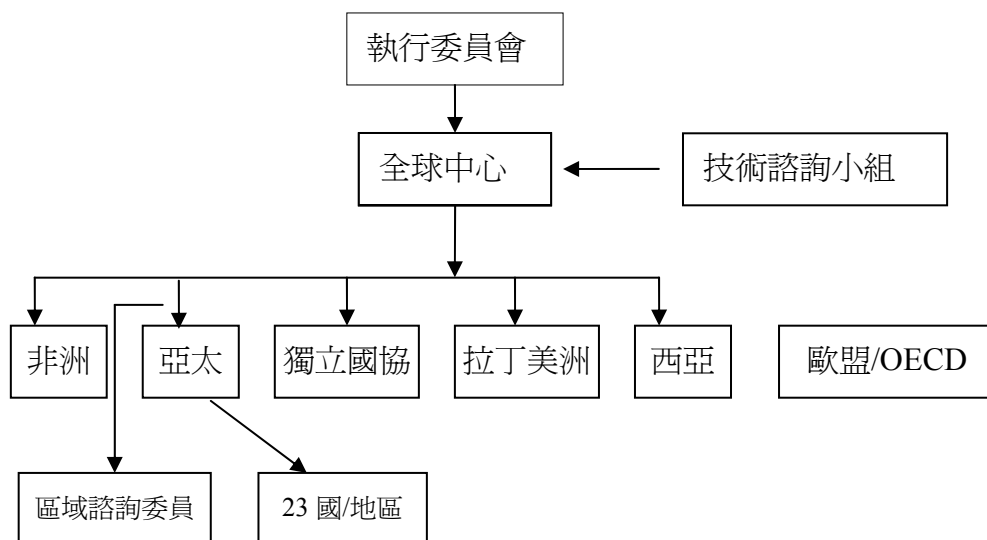
¹ 因新加坡過去較少出席亞銀所舉辦之各項會議，所以會議中之重要決議，新加坡往往因未出席而未能配合，其中營建及機械設備改報 2006 年第一季資料即屬會議決議而新加坡未知事項。

參、研討重點

一、本(2005 年)回合 ICP 簡介及回顧

(一)本回合 ICP 全球架構-管理及協調

本回合全球 ICP 由聯合國授權世界銀行推動，除我國所參與之亞太 (Asia/Pacific)地區外，尚有非洲、拉丁美洲、獨立國協、西亞及歐盟/ OECD 共 7 個區域，計 146 國參與，其中亞太地區由亞銀經濟研究處(Economics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ERD)發展指標及政策研究科(Development Indicators & Policy Research Division, ERDI)負責區域協調與整合；我國則以本處第三局為執行協調單位，整個計畫之管理架構如下：



(二)資料蒐集類別

各國所需提報資料類別羅列如下：

1.價格資料：

- 家庭消費財
- 住宅
- 政府受雇人員薪資
- 營建
- 機械設備

計 155 個項目群(Basic Headings)，共 798 個查價項目。

2.國民所得資料：

依 1993SNA 將 2005 年 GDP 就支出面細分為 155 個支出項目群。

3.2005 年年中人口

(三)家庭消費財資料建構、蒐集及檢核

家庭消費財是整個 ICP 計畫中，查價項目最多、涵括範圍最廣的資料群，其價格資料建構步驟如下：

1. 分別於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8 月舉辦研討會，由各國提報代表性產品規格並確定查價項目規格花色。
2. 2004 年 3-4 月分區辦理查價訓練，說明查價注意事項。
3. 由亞銀將所有查價商品規格製作特性清單型錄，並附彩色照片，冀有助於各國所查商品符於規範。
4. 製作查價注意事項清冊。
5. 建構資料檢核及確認準則。
6. 舉行物價資料檢核會議，家庭消費財共辦理 5 次，時程如表一所示：

表一、家庭消費財資料檢核會議辦理時程

資料檢核會議	召開日期	參與國家數
第 1 季家庭消費財	2005.7.4—2005.7.8	4
	2005.8.8—2005.8.12	8
	2005.8.29—2005.9.2	9
第 2 季家庭消費財	2005.9.28—2005.10.5	22
第 3 季家庭消費財	2005.11.23—2005.11.26	22
全年家庭消費財、 教育及醫療	2006.6.12—2006.6.15	9
	2006.6.21—2006.6.24	5
	2006.7.11—2006.7.14	6
	2006.9.11—2006.9.15	2
家庭消費財及住宅	2006.12.14—2006.12.16	23

7. 查價產品清單再檢討，以離析各國所查商品是否同質。
8. 應用 Quaranta tables 進行資料檢核。
9. 價格資料分區(如高所得國家群)跨國比較。
10. 亞銀與各參與國利用 emails 交換檢核發現與資料確認或修正結果。

家庭消費財價格資料歷經規格訂定、實地查價、資料檢核、產品清單檢討、修正查價規格、修正報價資料、資料再檢核等步驟，過程繁複，其餘各大類別之價格資料，亦須經類似步驟進行反覆資料檢核之工作。

(四)本回合亞太地區主要會議

除前述有關價格資料之取得及確認工作外，亞銀尚舉辦下列各項會議，參加成員(國家/地區)亦須配合參與。

1. 自 2003 年 6 月至今，辦理 6 場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Regional Advisory Board, RAB)。
2. 2003 年 6 月召開各國國家統計機構主管會議，請其支持本計畫之推動。
3. 2003 年 7 月召開研討會，說明各參與國所扮演的角色、ICP 願景及接下來要請各國執行的工作。
4. 分別於 2004 年 1 月及 2005 年 8 月召開 2 次家庭消費財代表性規格研討會；2005 年 12 月召開營建及機械設備查價規格研討會；2005 年 2 月召開國民所得 155 個項目群研討會。
5. 價格資料彙整軟體—ToolPack 技術訓練會議。
6. 分區辦理資料檢核會議。
7. 初步統計結果檢核會議。

本回合 ICP 費時 4 年餘，在亞銀及各參與國共同努力下，終於進入尾聲，無疑是投入最多人力與物力的回合，亞銀再度對各參與國表達感謝之意。

二、住宅之參考 PPP

各參與國須依亞銀所列產品清單提交各項目名目支出及相對應之價格資料，以進行家庭消費之國際比較，住宅即是其中一環，亞銀針對這部分原先預擬採用的計算方式與實際執行時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最後討論出的替代方法摘錄於下：

(一)原採方法 — Quantity Method

亞銀原想就住宅租金訂定「結構化產品描述」(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 SPD)，即對該項目特性、特徵進行列表說明，提供各國依據，以確保各國提報價格之項目內涵一致；惟各國地理環境、發展程度不一，難以訂定完整可用的 SPD，所以採用 Quantity Method，請各國同時提交量 (Quantitative) 及質 (Qualitative) 資料，取得量及質指標後，據以進一步取得實質消費量 (Volume

index) 指標。

量資料包括住宅可使用的樓地板面積 (the useable surface of dwellings)、房間數 (the number of rooms)，以及住宅總數 (the number of dwellings)。質資料則分別為住宅內裝設有電力設施 (electricity)、供水設施 (inside water supply)，及自有盥洗室 (private toilet) 的比率。

(二)執行困難處

經檢視各參與國蒐集提交的資料後，亞銀發現無法透過 Quantity Method 來進行租金 PPP 的計算，因為普遍而言，參與國缺乏量指標資料，同時也未能提供可信的質資訊。

在量指標部分，23 個參與國中，只有 13 國提交出住宅可使用樓地板面積資料，其他 10 國僅能提供住宅總數。

在質指標提交部分，多數國家皆存在困難，包括無法提供涵蓋全國的資料，而以國內少部份地區的資料取代，或是只能提供過時的資訊，結果出現許多不可信的資料；例如：泰國所有的住宅都擁有電力設備，巴基斯坦、越南及菲律賓也有高達 80% 的比例，但柬埔寨卻只有少於 25% 的住宅擁有電力。泰國、伊朗與斐濟近 100% 的住宅內設置私有盥洗室，孟加拉及巴基斯坦也有 50% 以上，寮國卻低於 5%...，各國提交的資料時點不一、內涵不同，差異過大，導致無法使用這些資料來計算實質住宅消費。

(三)替代方法

1. 以營建工程價格作為住宅租金參考 PPP

由於前述 Quantity Method 不可行，亞銀遂採用營建工程物價作為參考 PPP (Reference PPP)，惟此一方法所估計之結果，我國住宅租金經由 PPP 換算的物價水準約為香港之 80%，與新加坡相同，顯然違背事實，顯示其估算方法確實值得商榷，我國已於會前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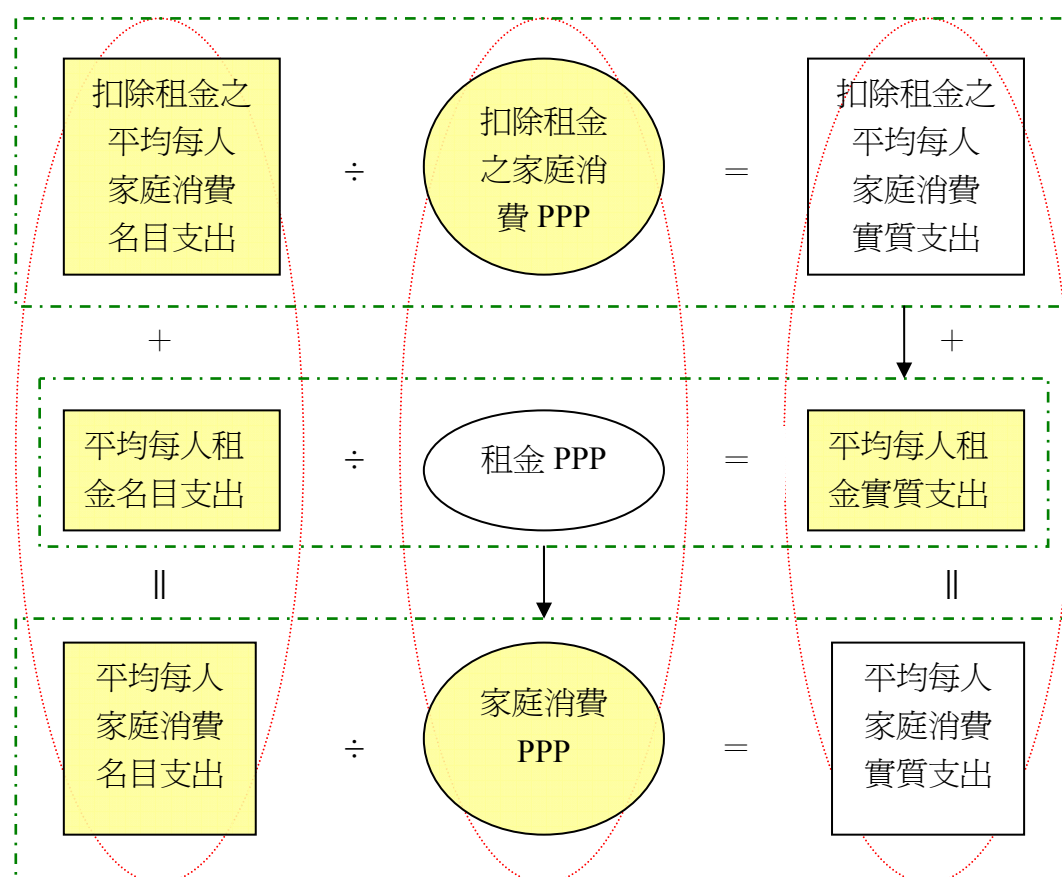
2. Volume Relatives

由於亞銀已先就會前各國所提意見，邀集相關學者顧問尋求改進之道，其中住宅租金部分，由於各國所提交名目租金支出 (Expenditure)，極大部分係由各國自行「設算」而得，資料品質難以掌握，即使求出正確的租金 PPP，經平減後得到的實質租金支出 (Volume) 品質也將受到影響，因此在改用 Reference

Approach 來處理時，亞銀選擇 ICP 基礎方程式 $\text{Expenditure} = \text{PPP} \times \text{Volume}$ 中的 Volume 為 Reference，而非選用 Expenditure 為 Reference。

經過專家討論後，建議採用 GDP 或家庭消費支出（Househol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作為 Volume relative，考量 GDP 包含了政府消費、營建、機器設備，以及進出口等與家庭消費性質有所差異的項目，最後決議採用家庭消費支出作為租金支出的 Volume relative，也就是假設「租金」與其他家庭消費的平均實質相對消費（real relative expenditures）是一致的。

實際處理程序為：先將名目租金支出自家庭消費中扣除，透過其他細項的名目支出及相對應的 PPP，計算得到各國不包括租金部分的平均每人實質家庭消費相對值（Per capita real relative expenditures on private household consumption, Asia=100），作為平均每人實質租金消費相對值，再推得租金項 PPP，這個方法的優點在於，雖然參與國所提交的名目支出品質難以掌握，但是最後求得的實質支出仍是具有可參考性的。



註：由上往下總共三步驟，每一步驟被決定的項目以無底色文字框表示。

三、薪資生產力調整

受雇人員報酬購買力平價之衡量方法有二：

1. 「1 小時就是 1 小時 (an hour is an hour)」：意指勞動生產力齊一。
2. 生產力調整：意指跨國之間資本密集度及勞動力素質有所差異而須加以反映。

雖然在國際比較計畫手冊 (Handbook of ICP) 中對於政府受雇人員報酬購買力平價之衡量係採方法一，即以固定工作類型、年資及職位查價作為同質性控制，未提及任何生產力調整問題，惟世界銀行考量亞太地區特有之區域內國家發展巨幅差異（如南美國家平均每人 GDP 最高與最低差距僅 3 倍，亞太地區則達 40 倍），以及各國薪資水準差幅達 120 倍之情況，認為亞太地區高所得國家勞工受惠於現代通訊服務、資訊設備及高速網路等，理應具有較高之生產力，因之亞太地區受雇人員報酬購買力平價之衡量應採方法二，即對受雇人員報酬進行生產力調整。

如以傳統 Cobb-Douglas 生產函數觀之，政府部門產出(Y)為政府部門資本(K)及政府部門勞動力(L)的函數：

$$Y_G = c L_G^\alpha K_G^{1-\alpha} \quad (1)$$

依據衡量方法 1，(1)式意指

$$Y_G = c_1 L_G \quad (2)$$

亦即

$$\frac{Y_G}{L_G} = c_1 \quad (3)$$

而依據衡量方法 2，(1)式成為

$$\frac{Y_G}{L_G} = c \left(\frac{K_G}{L_G} \right)^{1-\alpha} \quad (4)$$

假設各經濟體政府部門之資本勞動比率(K_G/L_G)與該經濟體其他部門之間成相同之比例關係，則政府部門之資本勞動比率(K_G/L_G)與該經濟體總資本勞動比率(K/L)即成比例關係，因此衡量各國之總資本勞動比率即可得出勞動生產力。亦即

$$\frac{Y_G}{L_G} = c_2 \left(\frac{Y}{L} \cdot \frac{K}{Y} \right)^{1-\alpha} \quad (5)$$

資本存量 K 以永續盤存法計算如下：

$$K_{2005} = \sum_{t=1981}^{2005} \frac{I_t}{(1+0.05)^{2005-t}} \quad (6)$$

其中 I_t 為 t 年投資，0.05 為折舊率，1981 年以前之投資略去不計。

惟欲衡量 Y/L 的問題乃在於經濟體的實質總產出(Y)值須待生產力調整後方可產生，二者形成一個迴路 (loop)，須經至少 6 至 7 次的重複演算至其值收斂而定於一，過程十分繁瑣；因之採用除政府外其他部門之 Y/L 以為替代，另 K/Y 計算結果則介於 2.5-3.5 之間，高所得國家其值較大，反映高所得國家資本密集之特性。其他須決定的變數為勞動份額 α ，由於 Cobb-Douglas 生產函數中， α 係指受雇人員報酬占總產出之比重，而開發程度愈高的國家，其薪資水平愈高，因此設定高所得國家之 α 為 0.75，其他國家為 0.5。²

生產力調整大幅改善了亞太各國政府消費購買力平價以及實質消費支出的估計品質，如表二所述，調整前寮國之政府實質受雇人員報酬原較香港及我國為高，越南之政府實質受雇人員報酬亦較泰國為高，致使寮國之實質平均每人政府消費支出較泰國為高，並達香港之 56%；調整後經由寮國相對香港之生產力調整係數 0.19 的影響，上述情況均大幅改善。

表二、生產力調整之效果

	香港	台北	不丹	印度	蒙古	寮國	馬爾地夫	中國	泰國	越南
調整後										
Per Capita GC	876	1,064	348	69	188	178	537	212	282	124
實質受雇人員報酬	548	527	208	40	142	163	281	113	159	96
GC 與香港相較(%)	100.0	121.4	39.7	7.9	21.4	20.3	61.4	24.2	32.2	14.2
調整前										
Per Capita GC	402	565	352	82	206	226	376	221	244	154
實質受雇人員報酬	152	164	208	50	166	243	142	120	118	138
GC 與香港相較(%)	100.0	140.4	87.4	20.4	51.3	56.1	93.4	54.9	60.5	38.3
生產力調整係數	1.00	0.89	0.28	0.22	0.24	0.19	0.55	0.26	0.37	0.19

說明：Per Capita GC 係指實質平均每人政府消費支出。

² 在會前亞銀寄給各國的初步結果中，設定各國 α 均為 0.5，完全不考慮各國發展程度之歧異性，致估算結果不合理，經我國反應後始修改為高所得國家設定較高之 α 值。

經上述生產力調整後，亞太各國之政府消費相對物價（Price Level Index，PLI）及實質平均每人政府消費支出如表三：

表三、亞太各國政府消費相對物價及實質平均每人政府消費支出

國家別	政府消費 PLI			實質平均每人政府消費支出		
		個體政府消費	集體政府消費		個體政府消費	集體政府消費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16,536	5,927	10,609
澳門	102.51	89.67	107.79	14,093	4,656	9,437
新加坡	79.70	82.89	78.78	24,143	5,163	18,980
台灣	68.85	63.38	70.61	20,484	5,404	15,080
汶萊	57.09	58.33	56.76	63,710	13,047	50,663
孟加拉	45.14	33.58	49.39	424	149	275
不丹	32.42	29.94	34.14	5,360	2,357	3,003
印度	43.50	33.99	47.70	1,298	497	801
伊朗	31.12	32.09	30.57	7,981	2,819	5,162
馬爾地夫	15.40	41.74		3,693	3,693	
尼泊爾	38.70	29.59	42.60	587	224	363
巴基斯坦	36.93	26.13	38.25	1,098	167	931
斯里蘭卡	29.64	24.03	33.01	3,152	1,426	1,726
蒙古	20.33	15.42	25.69	3,933	2,540	1,393
高棉	16.17	13.33	18.86	1,655	948	707
斐濟	85.54	79.83	89.30	7,329	3,113	4,216
印尼	51.84	38.51	58.28	1,497	632	865
寮國	18.03	12.49	19.48	3,321	961	2,360
馬來西亞	42.86	40.64	44.62	10,410	4,861	5,549
菲律賓	48.66	40.80	52.69	1,754	699	1,055
中國大陸	38.57	24.19	41.90	3,997	1,144	2,853
泰國	50.93	41.11	59.56	5,705	3,197	2,508
越南	20.20	13.59	23.59	2,417	1,139	1,278

註：個體政府消費係指政府對個別家庭提供之服務，如醫療、教育；

集體政府消費則指政府對社會所有成員共同提供之服務，如國防、公共安全。

肆、本次會議之決議及收穫

一、會議主要決議

本次會議重點在針對國際比較計畫亞太地區購買力平價的初步結果，以及各國所關心或有所爭議之議題與事項進行討論與確認：

(一)人口數 Population

確認各參與國提交的年中人口數。

(二)國民所得帳 National Accounts

- 1.確認各國提交的 GDP 水準值及支出權重資料，須與各國網站或國際期刊所刊布的一致。
- 2.各國應提供「對家戶服務之非營利機構（NPISH）」支出依目的細分之資訊，若無相關資料可提供，亞銀將依現有家庭消費細項權重攤分。
- 3.會員國應提交日曆年 GDP 資料，而非財政年資料。

(三)家庭消費 Household Consumption

- 1.向參與各國說明購買力平價結果表中所使用的觀念與術語。
- 2.後續回合將持續努力述明相關概念，促使會員國提供更可靠資料。
- 3.由於各國各項價格資料之代表性欄位未填齊全，故本回合各項價格之計算未將代表性指標納入計算。

(四)房屋租金 Dwellings

- 1.後續回合將持續努力，針對 Quantity Method 處理租金計算所需的資料，以及相關概念進行澄清及更加詳盡的定義。
- 2.本回合採用「家庭消費量比率（Volume Ratios of Private Household Consumption）」作為住宅租金 PPP 估算依據。

(五)中國 China

中國表示：

- 1.ICP 的藥品清單對該國而言不具代表性；
- 2.初步結果中該國醫療、國民教育，以及營建等價格偏低；希望進行資料修

正，但因其未於先前舉辦的多次資料檢核會議期間表達，且亞銀已參照該國官方網站及期刊進行資料比對、確認，所以除了亞銀認定的特異值外，不可再修正資料。

(六)薪資 Compensation

- 1.亞銀使用 Cobb-Douglas 生產函數進行薪資水準調整，目的在處理各國資本（基礎設施及設備）不同的狀況反映出的資本產出比率差異，而不是勞動品質差異。
- 2.函數設定勞動份額 α 為：高所得國家 0.75、其他國家 0.5，而非先前初步結果均設 0.5。
- 3.函數設定資本產出（K/Y）比率為 2.5-3.5 之間，高所得國家其值較大，反映高所得國家資本密集之特性，亦非先前初步結果以常數設定。

(七)營建 Construction

亞銀只採用一組亞太地區的 W2³加權平均支出權數來計算營造類 PPP。

(八)其他議題 Other Issues

- 1.在醫療、教育、營建與機器設備項目中，某些參與國提交 2005 年價格，某些則提交 2006 年價格，因為多數國家無法提交兩年平減指數增率，以供亞銀將各國價格調整至同一基準年，故而直接採用參與國所蒐集的價格資料。
- 2.國際比較計畫本回合的結果與之前其他回合的結果是不可比較的。

二、本次會議參與心得及收穫

(一)本(2005 年)回合全球 ICP 由聯合國授權世界銀行推動，其中亞太地區由亞銀負責協調與整合；我國係首次參與該計畫，並自 2003 年起加入執行作業，費時 4 年餘，歷經查價規格訂定、實地查價、資料檢核等階段，於今(2007)年 7 月 31 日由亞銀發布初步結果。

(二)亞銀曾於 5 月下旬將初步估算結果寄至各國，當時資料顯示，若以香港為基準國，2005 年我國 PPP 為 3.64(HK=1)，而將 PPP 除以匯率(新台幣 4.14 兌 1

³ 詳見「參加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亞太地區營造、機器設備、家庭及非家庭消費財資料檢核會議實錄（行政院主計處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三章第一節

港幣)所計算之我國物價水準(Price Level Index, PLI)則為 88%，遠高於 IMD(洛桑國際管理學院)所推算之 78%，且據此計算我國每人 GDP(PPP)約 13.5 萬港幣。

(三)本處接獲亞銀估算結果後，發現其中若干估計方法不盡合理，以致高估我國相對物價水準，進而低估我國 GDP(PPP)規模。期間本處除向亞銀及世銀積極表達意見外，並於本次召開之「PPP 統計結果檢核會議」中，由與會代表溝通爭取，並獲同意重新計算；最後修正結果，我國 2005 年 PPP 由原 3.64 降為 3.41，物價水準(PLI)由 88%降為 82%，每人 GDP(PPP)約 14.8 萬港幣。

(四)國際比較計畫至今已舉辦 7 次，本回合為歷次規模最大，統計調查亦最複雜，無論是價格蒐集、查價作業、資料檢核，直至定案發布前的各個階段，均耗費可觀的人力及物力。本回合 ICP 雖仍存在若干編算上之問題，如家庭消費財報價，易受各國風俗、經濟發展程度及品質差異等影響；另營造工程及機械設備亦因各國規模差異懸殊，最後只得遷就各國之可比較性而忽略報價品項之代表性，致較難真實反映各國經濟實況等。惟藉此國際參與經驗，除可加強與各國國家統計局之聯繫外，並可激發相關議題與統計工作之新思維，對我國統計業務仍具有意義。